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22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聖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聖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4、15行「於111年3月11日09時54分前之某日時許」更正為「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1日9時54分前某時」；證據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即民國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1日9時54分前某時）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即為被告行為時之法律（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即為被告行為後裁判前之法律（下稱中間時洗錢防制法）；(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為本案裁判時之法律（下稱裁判時洗錢防
02 制法）。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
03 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4 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經查：

06 1.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8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項
10 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14 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關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
17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時洗錢防
18 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9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之拘束。從而，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2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行為時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洗錢防制法則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26 時洗錢防制法復再次修正並將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
2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9 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不利於
31 被告。

01 3.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併適用
0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至於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
03 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4 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置（舊
05 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比
06 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第1款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9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2
10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提供涉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以一行為觸犯幫
13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四)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16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
17 其犯行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
18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19 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1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22 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被害人陳時榮尋求救濟之困難，
23 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使被害人損失非微，且迄未賠償
24 被害人分文，未能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前曾
25 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難認良好。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
27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6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9 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另被告前揭犯罪經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該罪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雖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刑法第41條第3
03 項之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然因同條第2項明定以提
04 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與易科罰金應於裁判主文諭
05 知折算標準之情形不同，且可否易服社會勞動係屬於執行事
06 項，非裁判量刑事項，自得由被告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以
07 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即無
08 須於本判決主文諭知，併此敘明。

09 三、不予宣告沒收：

10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11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
12 定。而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15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16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17 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8 本案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得何不法
19 所得或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又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
21 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簡易庭 法官 錢毓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郭淑芳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
06 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6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67號

20 被 告 黃聖皓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聖皓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提供其母親王岱玉所申辦之合
25 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
26 使用而涉犯幫助洗錢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7 簡字第1898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確定。詎仍不知
28 悔改，明知目前社會上有眾多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
29 徑，避免執法人員追訴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人頭帳戶資
30 料作為犯罪工具，以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不法利益並掩人耳
31 目，且其在客觀上亦得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

01 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
02 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竟因貪圖每提供一金融帳戶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
04 萬元之酬勞，即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基於
05 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幫
06 助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111年3月11日09
07 時54分前之某日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將其名下中國
08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
09 戶，即下述之第二層受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
10 料，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等不法分子
11 使用系爭中信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中信帳戶資
12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
13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利用LINE通訊軟體，以「陳
14 佩馨」之名義聯繫陳時榮並誑稱：其係盛世投資顧問有限公
15 司之助理，希望陳時榮將錢匯到該公司秘密合作之法人帳
16 戶，可以快速成交，申購新股亦有八成之中籤率云云，致陳
17 時榮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09時53分許，將300萬元匯
18 入高立洋（高立洋涉犯幫助洗錢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305、10256、11943號提
20 起公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81號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所有之中國
22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第一層受款帳
23 戶），再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系爭中信帳戶（即第二層受
24 款帳戶）後，又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即第三層受款帳
25 戶），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
26 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陳時
27 榮察覺有異，經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2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聖皓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	(一)證人即被害人陳時榮於警詢中之證訴 (二)被害人陳時榮於警詢時所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1紙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48349號函暨高立洋開戶資料、第一層受款帳戶交易明細等附件1份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41558號函暨黃聖皓開戶資料、系爭中信帳戶(即第二層受款帳戶)交易明細等附件1份	證明被害人陳時榮受騙後，於111年3月11日09時53分許，將300萬元匯入高立洋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第一層受款帳戶)，再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黃聖皓所有之系爭中信帳戶(即第二層受款帳戶)之事實。
三	(一)本署109年度偵字第4750號起訴書1份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898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被告黃聖皓前於109年間，因提供其母親王岱玉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洗錢罪嫌，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確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
 04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一行為
 05 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
02 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03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吳 華 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